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237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星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9580號），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5年度交易字第322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行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星德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見交易卷第81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張星德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三、查被告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其於前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為公共危險罪，竟再犯公共危險罪，顯見其刑罰反應力薄弱，自我控管之能力欠佳，主觀上惡性非輕，爰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四、爰審酌酒後駕車犯行所生之重大交通事故屢經媒體廣為報導，且被告前已有多次酒後駕車刑事案件紀錄，對於酒駕行

為之危險性自無不知之理，且其機車駕駛執照業因酒駕吊銷，有被告之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見警卷第20頁)在卷可佐，其於111年11月4日前案入監執行完畢後，僅為圖一時方便，竟又於飲用酒類後，未待體內酒精成份退卻，再度騎乘機車上路，為警攔查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42毫克，足見其欠缺遵守法治及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財產安全之觀念，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不諱、態度尚可，兼衡其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交易卷第8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蔡明峰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坤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振謙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儷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9580號

被　　告　張星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星德有多次公共危險前科，最近2次分別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交易字第91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於民國111年11月4日執行完畢；而後於115年2月8日違犯公共危險罪（另經本署檢察官以115年度偵字第8776號起訴書提起公訴），詎其毫無悔改之意，於115年2月27日上午4時許，在臺南市○○區○○路○○巷0號住處內飲用啤酒後，於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際，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上午9時40分許，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住處上路。嗣於同日時50分許，行經臺南市善化區光復路與大同路交岔路口時，因轉彎未打方向燈而為警攔查，並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時59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成分達每公升0.42毫克，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星德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掌電字第SYJM90040號至SYJM90044號）、車輛移置保管單、車籍資料及駕籍資料各1份，以及查獲及酒測畫面擷圖6張在卷可稽，足見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之3條第1項第1款服用酒類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累犯及量刑意見：被告曾因違反公共危險罪案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0年度交易字第918號刑事判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各1份在卷足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相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並請審酌被告有多次公共危險前科，又前於115年2月8日違犯公共危險罪為警查獲（另經本署檢察官以115年度偵字第8776號起訴書提起公訴），而後短短19天，隨即違犯本件犯行，堪認被告缺乏反省悔改之心，法敵對意識堅定且強烈，顯然過去之偵審程序、判刑、矯正均無法使其收警惕之效；加以其完全無視飲酒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誡命，且駕照業經吊銷卻仍兀自酒後開車上路，足認前開法院判決之刑度均無從令被告改變惡習，以致一犯再犯，建請量處有期徒刑1年之刑度。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檢　察　官　蔡　明　峰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書　記　官　李　沂　真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